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溫炎輝

相 對 人 許展睿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。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67條及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許蔡有緣於民國110年6月2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,09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40年6月17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該不動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因贈與關係移轉予相對人所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許蔡有緣於民國110年7月1日向聲請人借用2,574,576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- 01 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- 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- 0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- 06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08 鳳山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0 附表：

11 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前鎮	仁愛		218-71		94.10	全部

12 附註：

- 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14 狀申請。
- 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